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本市數位學生證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本市大眾運輸乘車優惠、學校內、本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圖書借閱。
- (二) (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072)政令宣導、(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51)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等)及學校紀錄(學校代碼、班級、座號等)等。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並確保臺端之權益,本府於辦理數位學生證申請時,將依不同身分向臺端查驗應附文件(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正本,以為辨識臺端本人,及申請資料確認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數位學生證相關服務。

◎本人已知悉上開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人資料同意書

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

因應數位學習時代的來臨,本市規劃推動學生證數位化。本市數位學生證除學生身分識別,將提供學校內圖書借閱(限使用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本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圖書借閱、本市大眾運輸交通乘車優惠、悠遊卡電子票證(包括支付小額消費、儲值)等功能。

學校基於教育行政及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需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製發學生證,以作為學生身分識別之用。另外,為提供多元服務及悠遊卡電子票證功能並享有掛失及餘額返還服務,持卡人需同意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學號、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以辦理記名服務。製卡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在提供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而是保管在智慧卡公司的網路後臺,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

請您詳讀後附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並進行以下選項勾選:

一、**勾選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作為記名式悠遊卡數位學生證(享有掛失及餘額返還服務),並享有學校內、本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圖書借閱、本市大眾運輸交通乘車優惠等功能。

※1. 為配合本市交通卡一人限綁一卡之規定,如先前已持卡綁定本市交通乘車優惠,該優惠將轉

移至數位學生證,請於領取數位學生證後,使用該證搭乘本市大眾運輸工具以享有相關優惠。

2. 數位學生證身分效期設定為畢業當年度之11月01日到期,超過此身分效期,卡片即自動轉換為一般悠遊卡,亦不具有本市交通乘車優惠。

二、**勾選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於入學前已持卡綁定本市交通乘車優惠,屆時數位學生證僅作為學生身分識別之用,搭車時持自行綁定之卡片即能享交通優惠。)

(一) 作為不記名式悠遊卡數位學生證(無法享有掛失及餘額返還服務),本證僅作為學生身分識別及學校內圖書借閱之用(無本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圖書借閱、本市大眾運輸交通乘車優惠等功能)。

(二) 未來如欲使用上述功能,則須自行支付製卡費重新辦卡,或持卡向各相關機關重新提出申請綁定。

祝國家平安喜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敬啟

{回條請於新生報到當天繳回}

就讀學校: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新生報到臨時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生(本人): _____ (簽章) 英文姓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英文姓名為國小提供之資料,如空白請補上;
如需修正請直接寫在後面,謝謝。

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取得本市數位學生證可作為學生身分識別及圖書借閱服務之用,並享有本市交通乘車優惠功能及記名服務。

※為配合本市交通卡一人限綁一卡之規定,如先前已持卡綁定本市交通乘車優惠,該優惠將轉移至數位學生證,請於領取數位學生證後,使用該證搭乘本市大眾運輸工具以享有相關優惠。

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取得數位學生證可作為學生身分識別及學校內圖書借閱服務之用,會自行持卡綁定本市交通乘車優惠。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9 日